

# 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地位及其当代发展

——以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APEC 的“反恐主义”实践为例

易立\*

**摘要：**集团性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特定类型之一，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家间多边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国际法学界对其法律地位问题却少有专门的研究。本文选取有代表性的几个集团性国际组织——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作为样本，以“反恐主义”议题为线索，通过分析它们近年来关于该议题的实践，考察集团性国际组织这一类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型态特点、国际法地位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兴起和发展，对国际组织法的理论构成了挑战。以协定性政府间组织为规范和研究对象的国际组织法理论体系，在面临集团性国际组织实践时，很难以原有的理论和方法合理解释它们表现出来的机构特征。

**关键词：**集团性国际组织 反恐主义 国家间多边合作

20 世纪国际社会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即国际组织数量激增、种类丰富、涉及范围扩大，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为显著。主权国家通过创立国际组织并利用其运作进行多边合作，成为全球化时代国际社会和国际关系的一个突出特征。近 20 多年来，在以特定多边条约为基础而创立、组织形式完备的“协定性政府间组织”（conven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之外，出现了许多新的国际组织型态，其中之一被命名为“集团性国际组织”，简称 G（Group）型组织，<sup>①</sup> 并被归类于组织机制相对松散、“拥有特别形式的组织”<sup>②</sup> 之中。很多这种新型的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国际交往中广受关注、影响深远，但国际法学界却罕有对其法律地位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分析。鉴于国际组织数量非常庞大且类型复杂多样，本文选取国际交往实践中有代表性的几个重要的集团性国际组织，即八国集团（Group of Eight, G8）、二十国集团（Group of Twenty, G20）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本文统一简称为 APEC）为典型代表，以它们为样本，考查这一类型的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型态特点、国际法地位，并对此类政府间国际组织之活动对国际法的综合影响进行评估。具体来说，本文将以“反恐主义”的议题

\*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职员。

① Mihaly Simai, *The Future of Global Governance, Managing Risk and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Washington D. 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4), pp. 287 - 288.

②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ed.),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GmbH & Co. KG, 47<sup>th</sup> edition, 2010/2011, Vol. 1B), pp. 2983 - 2984.

为线索,通过分析这些国际组织近年来围绕该议题的实践,发现、总结和归纳在针对该议题的一些国际法规则实施过程中,集团性国际组织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同时,作者亦希望通过对集团性国际组织这一新的国际组织形态的分析,深化人们对政府间国际组织之本质特征的理解。

## 一 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地位

在国际组织法的研究视野下,讨论、比较和概括不同国际组织共同而繁杂的法律问题,有助于研究者全面、系统地认识国际组织。<sup>①</sup>当我们试图归类某些国际组织并为其命名“集团性国际组织”时,有必要考察其机构特征、对外行为能力及其效果,从而明晰其国际法地位,并区别于传统的协定性政府间组织和国家间多边合作的其他制度化形式。

### (一) 机构特征

#### 1. 作为成立依据的基本文件

传统协定性政府间组织的成立文件(constituent instrument)通常规定该组织的缔约权、与其他国际法主体的交往权、在国内法上的豁免权等,以此体现其国际法地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国际法主体。对比来看,集团性国际组织是没有国际组织法意义上的“成立依据”的,组织的宗旨、职能、机构设置以及议事决策程序等重要事项通常在成员国首脑会议或高级别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declaration)或联合声明(joint statement)等基本文件中记载和约定。<sup>②</sup>这是此类组织区别于协定性政府间组织的最显著特征。

在国际法上,以“宣言”或“联合声明”命名的文件,其法律效力是不确定的,必须结合具体情形考察其性质。比如,依《联合国宪章》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4条之精神,联合国大会发布的宣言,是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目的在影响各国行为而非创设权利义务,仅仅被作为建议各国遵循的“法的模型”,是政治性文件,成员国并没有执行的义务。<sup>③</sup>与之不同的是,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1943年12月中美英三国首脑发布的《开罗宣言》、1961年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社会宪章》、1972年《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等文件,从文字、内容、发布程序、当事国的态度及其之后的实践来看,都构成条约,创设了国家间权利和义务。<sup>④</sup>以上述标准来衡量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我们不难发现,成员国在成立组织之初并未表达清晰、确定的为自己创设权利和义务的意图。

以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和APEC为例,在八国集团的基本文件《朗布依埃宣言》(Declaration of Rambouillet)中,各成员国阐述合作解决共同面临之经济与社会问题的迫切意愿,

① Jan Klab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3.

② 例如,八国集团在创立伊始没有成立文件,之后通过发布一系列“宣言”或“联合声明”,逐渐确定自身地位和权限;二十国集团在1999年八国集团峰会后成立,特别在2008年开始举行成员国首脑峰会后,依据峰会宣言和高官会议的联合声明开展活动;APEC虽然以1991年汉城会议通过的《汉城宣言》为其成立文件,但更多职能和活动事项散见于历年发布的“宣言”和“联合声明”;七十七国集团以1964年《日内瓦联合宣言》作为其成立标志,但其具体职能在之后数年间发布的“宣言”中才逐渐明确。

③ Jan Klab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p. 201; 另见〔德〕沃尔夫冈·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国际法》,吴越、毛晓飞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185-186页。

④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5页。

即借助首脑会议的强大影响力协调政策,推动诸如关税贸易谈判陷入僵局、能源进出口不平衡、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等棘手问题的有效解决。<sup>①</sup>自从1999年成立至今,二十国集团已经发展成为讨论全球经济问题最关键、最重要的论坛,但即使在2008年开始举行成员国领导人峰会后,该集团的创立和活动一直都没有具备拘束力和强制力的条约规则予以规范,历届会议发布的公报(Communique)、宣言主要阐述的是成员国会晤的目的、要旨、方针及方向、行动步骤等。APEC于1991年发布《汉城宣言》,对该组织的目标、活动范围、运作形式、加入标准,特别是组织机构等内容作出全面规定,貌似完备的协定性政府间组织架构,但细究该宣言的内容,仅仅展示了这一组织在未来开展活动的方向和步骤、成员各方参与其中的热情与态度,并未规定各方对组织及其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有其他一些类似的国际组织,都以宣言、联合声明或公报等并不当然具备拘束力的文件作为宣告成立的基本文件。<sup>②</sup>

## 2. 体现机构特征的具体内容

一定的组织结构,对国际组织而言是必需的。每一个国际组织都有关于成员资格的制度安排,这是国家通过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同时,每一个国际组织又必须依据内设各个机构分工合作,才能实现国际组织的目标。通过各机构的工作而非成员国的直接参与,国际组织拥有独立承担权利义务的能力,也具备了区别于成员国的法律权力和宗旨。<sup>③</sup>因此,一个国际组织机构特征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有否独立的组织结构,成为衡量其是否具有独立法律人格,进而是否有国际法地位的重要标准。<sup>④</sup>另外,国际组织的机构在开展活动、行使职能时所遵循的程序性规则与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决策程序和表决制度等内容,是维持组织日常运作与活动的依据,是国际组织内部制度化安排的内容,也影响到其国际法地位的表现。<sup>⑤</sup>

经过对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APEC以及七十七国集团、十五国集团等有代表性的集团性国际组织内部制度化安排的主要内容进行比较,<sup>⑥</sup>可以发现:在成员资格方面,各组织的主要参加者都是国家,并且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较强的开放性,而尤以APEC设置观察员最为显著;在组织结构方面,所有组织都建立了领导人会议引导下的多层次会议体系(二十国集团是在2008年开始举行领导人会议),而没有常设机构连接前后会议,一些学者认为这种自上而下的完整的网络联系使集团性组织具备了相当的机构性能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sup>⑦</sup>在会议制度方面,各组织都依据组织宗旨定期召集各层次的全体成员会议,强调共识,从会议内容来看,APEC和八国集团的成员间联系最为密切,另几个组织的较弱;在决策程序方面,所有组织都在最高层级的会议中采取协商一致(consensus)的方式,但以APEC的程序最为严谨,确定有专门会议讨论

① Declaration of Rambouillet, <http://www.g8.utoronto.ca/summit/1975rambouillet/communique.html>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② 如七十七国集团成立之初的“联合宣言”,参见《纪念七十七国集团成立四十周年的部长宣言》, <http://www.g77.org/40/TD405C.pdf>;《十五国集团的宗旨》, <http://www.photius.com/g15/g15.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4月21日。

③ [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55页。

④ Henry G. Schermers and Niels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3<sup>rd</sup> edn, 1995), pp. 34-36.

⑤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5页。

⑥ [http://www.g8.fr/evian/english/navigation/the\\_g8/questions\\_about\\_the\\_g8.html](http://www.g8.fr/evian/english/navigation/the_g8/questions_about_the_g8.html); <http://www.apec.org/About-Us/How-APEC-Operates.aspx>; <http://www.g77.org/doc/>; <http://www.g15.org/index.html>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⑦ John J. Kirton, “The Seven-Power Summit as a New Security Institution”, in Dewitt, Haglun and Kirton (eds.), *Building A New Global Order: Emerging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40-357.

并起草决策的制度。

以国际组织法理论中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传统标准来衡量，这些组织内部制度的设置与安排，至少在形式上是有别于协定性政府间组织的。依照后者获得独立法律人格的方式，从组织结构、议事规则以及决策程序等内容判断，集团性国际组织显然不具备法律人格。但是，这些组织自成体系，并能正常有序履行职能、开展活动、被其成员国接受和认可，尤其当它们日益活跃于国际舞台、广泛参与国际事务时，对它们型态特点及国际法地位的认识就愈发重要了。

## （二）对外行为能力及其效果

### 1. 对外行为能力

国际组织的对外行为能力可分为国际法上的对外行为能力和国内法上的对外行为能力，具有后者的机构并不当然具有前者。此处讨论的“对外行为能力”，是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对外行为能力，这直接关系到这类组织是否具有国际法律人格，是否能行使一系列国际法上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 （1）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协定的权利通常在许多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中载明，主持或参加多边国际公约的能力则由习惯国际法赋予并得到国际实践的肯定。<sup>①</sup> 从国际组织具体行为出发的所谓“假定的”（presumptive）国际法律人格以及由此引申而出的缔约能力，也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接受。<sup>②</sup> 考察几个有代表性的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实践，我们发现，它们通常没有以集团或组织名义与其成员国、非成员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签订过协定，彼此间通过协商建立工作联系；对外联系则由东道国予以代表（如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或由各国外交部门按照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规格进行安排，它们不具备国际法上的缔约能力。

#### （2）派出和接受代表的能力

在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实践中，它们一般不具备严格意义上的派出和接受代表的能力。一方面，这类组织的基本文件未赋予此种能力；另一方面，这类组织的活动也并不需要通过派遣和接受常驻代表的方式开展合作与联系。当然，也有一些集团性国际组织有类似派出和接受代表能力方面的实践，如 APEC 接受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和南太平洋论坛（SPF）等国际组织派遣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本组织的年度会议；七十七国集团在一些重要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地设立常设代表机构，以参加这些组织特定事务的议程。

#### （3）提出国际索赔与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

国际组织提出国际索赔的能力是在 1949 年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的“损害赔偿案”中确认的，以保证国际组织宗旨和职能得到实现；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国际组织还必须对其损害国家及其国民利益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由于集团性国际组织通常的活动是围绕宏观的政策协调立场、

①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6 条指出：任何国际组织是否拥有缔约能力只能取决于该组织的基本文件或其他规则。联合国大会及各专门机构在多边国际公约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早已得到各国公认。

② 简·克莱伯斯（Jan Klabbbers）教授在对关于国际组织法律人格“意志论”和“客观论”的两种理论进行对比分析后，得出“假定理论”是理解国际组织人格更实际的思路。参见 Jan Klab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pp. 52 - 57.

展开讨论并制定由成员国自主完成的行动计划，并不涉及具体行为，因此，目前还没有实践表明这类组织有提出国际索赔与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

综上，从三个方面的标准来衡量，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实践表明，它们缺乏严格、清晰的国际法上的对外行为能力，不具备确切的国际法地位。

## 2. 有关实践活动对国际法的影响

由于集团性国际组织缺乏国际法上的对外行为能力，不能作为独立的“国际法人”参加国际事务，为体现各成员国的合作意愿，保持会议体系井然有序，组织内各层次会议通过发表决议作为这类组织参加国际事务的主要方式。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决议按文件形式分类，大致包括宣言、声明、议程、规划、建议等类别；其内容取决于各组织职能范围内的不同事务，同时，受基本文件和协商一致决策程序的限制，决议通常缺乏拘束力。因此，这类组织的决议一般只具有建议性质。即便如此，决议作为集团性国际组织活动的最重要成果，影响着国际合作的内容以及国际法的发展。

多年以来，八国集团历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所反映的建议、承诺和行动方案逐步为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接受并通过它们有拘束力的决策机制以及各自的法律文件公之于世，该集团各成员国也通过这个年度论坛审查其互相贯彻共同承诺的进程。APEC在成立后的十多年中，一直致力于实现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的行动，相继制定《信息技术产业自由化协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简称ITA)和《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协定》(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简称EVSL)，在完成后都提供给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后者在全球范围内能普遍适用贸易规则的基础范本。二十国集团则通过年度部长级会议和首脑峰会发布的联合声明，不断表明对国际社会重大问题的关注，尤其重视与其重要的与会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与联系，对一些议题的讨论结果交由它们去实施和推行。从这类组织发布决议的层次以及内容可以看出，这些决议通常是国际法规则在具备法律约束力之前的各国意志的协调，可被界定为国际政策。

集团性国际组织的这些实践活动，印证了一些学者关于国际政治与国际法关系的认识。童金(Tunkin)教授认为，现代国际法的实践表明，任何国际法规范都是通过达成国际政策的程序创造出来的，尤其在所有国家面对共同命运需要紧密合作的背景下，国际政策具有影响国家间合作体系巩固与否的决定性地位。<sup>①</sup>沙赫特(Schachter)教授认为，国际政策不仅汇聚了不同国家的共同意志，还能成为国际法制定和适用的适当标准。这些国际政策在有法律拘束力的最后解决方案出现前的漫长过程中，将起到不可或缺的过渡作用。<sup>②</sup>无论这些判断是否确切，但我们可以从集团性国际组织实践活动对国际法的影响中认识到，这类组织体现了一种独特的国家间多边合作的形式，它们积极参与国际事务，频繁地酝酿和提出国际政策，在一些时候还促进了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① G. I. Tunk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uclear Age", in Edward Mc Whinney, et al. (eds.), *From Coexistence to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 10. 童金教授在此处还进一步阐述了国际政策与国际法的关系，认为前者是国际法形成的第一个步骤，当国际政策被承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后，它才完成了形成国际法的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步骤。

②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p. 18 - 34, p. 97.

### （三）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地位

集团性国际组织并非建立在国家间多边条约基础上，没有常设机构，不具有特定的对外行为能力以及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但是，从国家间多边合作的视角出发，有助于我们深刻了解和认识这种国家间多边合作的新形式。

第一，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参与者是主权国家，组织合作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成员国的意志。从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APEC 等组织的实践来看，以主权国家为主的交流和互动始终主导这类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国领导人会议进行组织基本活动方向、内容和步骤的磋商与决策，组织的所有活动无一例外地发轫于领导人会晤并由领导人进一步监督与推动。

第二，集团性国际组织的行为与活动都是谋求国家间的多边合作，组织的宗旨和职能取决于成员国对多边合作的需要。考察各主要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创建历程，不难发现，一些具有相近利益诉求或相似发展状况的国家倾向于结合成为国家集团，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多边合作。当各国认为需要通过多边磋商并采取政府间合作方式关注和解决一些国际问题时，没有严格繁复的国际组织官僚体制以及拖沓冗长会议制约的集团性国际组织，展现了开放性和灵活性。

第三，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创立和运作受国际法而非国内法的规范。首先，这类组织以独立面貌出现并活动于国际社会；其次，这类组织建立的秩序不以某一国家的国内法为基础，不受任何国家国内法规则的影响和制约；再次，这类组织能够在决议中强调诸如“约定必须遵守”的习惯法规则，并发展了“协商一致”等处理程序问题的国际法规则。

第四，集团性国际组织能够为国家间多边合作提供制度安排和保障。领导人会议或者重要部长会议是这类组织活动的核心，会晤层级高、决策快、次数频繁且会期稳定；各组织都拥有一个严密程度或高或低的定期磋商工作会议体系；能比较灵活开放地邀请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参与本组织对相关议题的讨论；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并伴之以承诺、默契和自我约束为特征的执行机制。

总之，作为一种由主权国家组成、受国际法规范的国家间多边合作的制度化形式，集团性国际组织具有一定的国际法地位，以磋商和制定国际政策为主要活动，凝聚国家意志、密切国家间联系，提供了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支持，开辟了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的新渠道。

## 二 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当代发展：以样本组织的“反恐怖主义”实践为例

恐怖主义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之一。特别是 2001 年的“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国际社会反对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呼声不断高涨，国家间反恐合作日益频繁，有关的国际法规则逐渐形成体系。一些主要的集团性国际组织在这个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其独特的国家间多边合作制度化安排，保证并促进了“反恐怖主义”议题上国际法规则的实施。

### （一）“反恐怖主义”议题在国际社会的出现及相关国际法规则

#### 1. 对“恐怖主义”定义的认识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在讨论如何惩治恐怖主义问题时，在如何界定“恐怖主义”时总是未

能达成一致,因为第三世界国家坚持认为,“恐怖主义”不能包括所谓自由战士即为争取实现自决权的个人或组织实施的暴力行为。经过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起草一系列公约禁止已经非常明确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后,特别是在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避免把“自由战士”视为恐怖分子问题上提供了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前提下,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逐步达成了广泛的一致。联合国大会在附于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后的宣言中的一个条款指出:“为了政治上的目的,企图或故意在一国一般公众、个人团体或特定的人群中造成恐怖气氛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而不管援引政治、哲学、意识形态、族群、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证明它的正当性。”卡塞斯(Cassese)教授认为,这一条款对“恐怖主义”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sup>①</sup>他进而认为,在恐怖主义构成一种罪行以及认定恐怖主义罪行的主观与客观要件方面,目前已经形成明确的见解。<sup>②</sup>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定义得以明确,既促使国际社会通过发展和实施有关的国际法规则,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还有助于限定联合国安理会自“9·11”事件后通过各项决议的适用范围,这些决议鼓励各国贯彻和执行单方面、过度的和不可预测的反恐措施。<sup>③</sup>

## 2. 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

面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制定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成为当前国际立法的一个优先领域。迄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主持制定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已有13项,涉及反劫机、反劫船、保护大陆架固定平台、保护核材料、侦测可塑炸药、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反对劫持人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制止核恐怖主义等多个领域。<sup>④</sup>目前,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的谈判还在进行中,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均把制定该公约作为反恐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sup>⑤</sup>

## 3. 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重点从防范、打击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转向构建反恐怖主义的国际网络、强化国家间合作,这一趋势表现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上。

1999年的第1267号决议决定对“基地”组织和为其提供庇护的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实施制裁。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等。同时设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监测制裁塔利班的工作。之后,安理会又通过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第1455(2003)号、第1526(2004)号、第1617(2005)号、第1735(2006)号、第1822(2008)号决议,对上述制裁制度作了调整和加强。

2001年的第1373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应把协助恐怖活动定为犯罪,制止资助恐怖分子,不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并交流有关策划恐怖袭击的集团的信息;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采取多项措施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并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视为犯罪,采取措施协助和促进国家间合

① [意] 安东尼奥·卡塞斯:《国际法》,蔡从燕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97页。

② 同上注,第614页。

③ See Tung Yin, “Book Review: Ben Saul, *Defining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0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38, p. 938.

④ 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33页。

⑤ 同上注,第437页。

作，遵守国际反恐文书。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接受各成员国定期报告。

2004 年的第 1535 号决议：安理会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监测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便利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004 年的第 1540 号决议：要求各成员国阻止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主义团伙）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的第 1566 号决议：要求各成员国对参与恐怖活动，但未受“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审查的团体和组织采取措施，探讨建立恐怖主义受害者补偿基金的可能性。<sup>①</sup>

2009 年的第 1904 号决议：要求各成员国阻止向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的赎金支付，冻结列入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第 1333 号决议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

#### 4. 其他国际法规则

前已提及，联合国各机构主持制订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已有 13 项之多，这些公约在缔约国之间适用，为各具体领域的反恐怖主义提供了条约法上的规制。随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开展对联合国成员国缔结、批准这些公约进程的监督，公约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适用。

同时，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众多反恐决议以监督反恐国际义务的有效履行，它们与各公约共同确立了国际反恐行动的法律基础。这些决议本身也包含了大量国际法规则，如针对特定恐怖主义团体和分子的制裁措施、制止资助恐怖分子、阻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对向恐怖主义分子支付赎金等。它们的法律拘束力来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第七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制。尽管国家在向有关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的进展不尽如人意，针对恐怖分子的旅行禁令很难执行，有哪些活动符合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标准尚难确定，但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sup>②</sup> 此外，既存国际法的各有关部门或分支，如战争法或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家责任法等，从不同方面提供了用以支持反恐的国际协调方法和惩治恐怖行为的国际法资源。<sup>③</sup>

## （二）八国集团对“反恐怖主义”议题的关注

鉴于反恐怖主义问题在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并在联合国框架下已形成了基本的规则体系，八国集团自成立之初，就将“反恐怖主义”列为议题之一。<sup>④</sup>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作为安全议题之一，到 80 年代逐渐成为重要议题，到了 21 世纪，特别是受美国“9·11”事件影响，“反恐怖主义”议题在八国集团会议议程中始终占据一席之地。八国集团应对越来越复杂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是雄心勃勃、全面且反应敏捷的，它为西方主要工业国家共同处理这个议题提供了领导力和论坛。在这个过程中，八国集团通过自身特有的、多层次的（multi-level）机制化安排，实现了对“反恐怖主义”议题的关注，以及对该议题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实施。

① 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第 433 - 434 页。

② Eric Rosand, “Current Development: The Security Council’s Effort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 Qaeda/Taliban Sanctions”, (200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8, p. 760.

③ 黄瑶等：《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研究：基于国际法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 页。

④ See Nicholas Bayne, “The G8’s Role i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Remarks to the G8 Research Group”, 8 November 2001, <http://www.g8.utoronto.ca/scholar/index.html>; Andre Belelieu, “The G8 and Terrorism: What Role Can the G8 Play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G8 Research Group, <http://www.g8.utoronto.ca/governance/index.htm>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第一，在领导人峰会层次上。八国集团的领导人峰会发布“声明”和“宣言”，为成员国领导人提供了向世界展示决心和共识的机会。比如，1989年巴黎峰会上的宣言严厉谴责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爆炸事件。1996年里昂峰会和2002年卡纳纳斯基思峰会则因为美国军人在沙特被袭击和“9·11”事件，分别成为反恐怖主义的峰会。近几年来，八国集团峰会在“反恐怖主义”议题上，聚焦于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反恐机制的各项措施，特别关注恐怖主义团体获得资金的途径等问题。除了表达共识，峰会的高层次还为“宣言”或“声明”中的一些政治承诺后续得以履行提供了公开性、权威性的保证，此外，成员国首脑定期会晤，可以为围绕议题的集中讨论和社会团体、专家等方面的参与施加政治影响，尤其在起草行动方案、确保执行等方面。

第二，在部长会议层次上。当代恐怖主义活动融入了更多的技术性特征，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需要更多的专业手段和技术支撑，国家间合作的各种具体行动超出了首脑峰会的议事范畴，逐渐向较低层次扩散。<sup>①</sup> 八国集团的部长级会议在这一趋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一是财政、外交、内务、司法等部长在首脑峰会前数周举行一系列准备会议，从各自职责出发，密集讨论“反恐怖主义”议题，起草协议和宣言草案。如外交部长会议聚焦于恐怖主义的政治因素，财政部长讨论打击恐怖主义金融问题，内务和司法部长则负责反恐行动的法律问题以及反恐措施的国内适用。<sup>②</sup> 二是充当首脑峰会与专家工作组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负责将专家的建议转化为首脑峰会声明或宣言的内容。从近十几年来八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后发布的文件内容来看，关于“反恐怖主义”议题的具体内容大都是在这个层次上讨论的。

第三，在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层次上。1986年七国集团东京峰会建立第一个反恐专家组（Counter-Terrorist Expert Group），之后召开数次会议，定期向七国集团司法部长会议就反恐措施提出政策建议，并于1996年更名为八国集团反恐专家会议（the G8 Counter-Terrorism Expert Meetings）。<sup>③</sup> 通过这些会议，专家组开始向首脑峰会提供政策建议，包括发展新战略、检视以往政策的失误、研究行动方案的可行性等。近年来，针对新出现的生物科技恐怖主义和网络恐怖主义，专家组会议也向首脑峰会提出专业性的意见。<sup>④</sup> 此外，八国集团还建立了其他一些工作组或召集专家会议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如1996年建立的反恐专业技术中心（Counter-Terrorist Directory of Skills and Competencies）、2002年建立的反恐行动特别工作组（Counter-Terrorist Action Group）等。

### （三）APEC在“反恐怖主义”议题上的实践

作为以促进区域经济与贸易发展为己任的APEC，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应对和打击，也是从保护区域内各经济体的经济、贸易、投资秩序及金融体系免受恐怖主义危害的角度出发的。因此，在接受、贯彻和实施“反恐怖主义”有关国际法规过程中，APEC的举措更务实、技术性更强，与经济、贸易、人员流动等议题的结合度更高，并为此作出了比较完整的国家间合作的制度化安排。

① Andre Belelieu, “The G8 and Terrorism: What Role Can the G8 Play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 17.

② 同上注。

③ [加]彼得·哈吉纳尔：《八国集团体系与二十国集团：演进、角色与文献》，朱杰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97页。

④ Andre Belelieu, “The G8 and Terrorism: What Role Can the G8 Play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 18.

## 1. 领导人声明是行动纲领

作为本组织最重要的，也是最高层次的会议成果，一年一度的 APEC 领导人声明自 2001 年开始，每年都集中阐述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共识、承诺和措施执行情况。其中，最基本的文件是 2001 年在上海会议上发布的《反恐怖主义领导人声明》和 2002 年在洛斯卡布斯会议上发布的《反对恐怖主义和促进增长的领导人声明》。<sup>①</sup> 前者发布于“9·11”事件后一个半月，以严厉措辞谴责恐怖主义，誓言要立即和有力地执行安理会第 1368 号、第 1373 号决议，对区域内的反恐合作进行了细致安排，包括防止恐怖主义资金流动、保护海事、能源、电信、交通、医疗、电力等领域免受恐怖主义袭击，敦促成员方的部长加强联系、提出方案、采取措施等。<sup>②</sup> 后者则检视和总结了上海会议后，本组织和各成员方在反恐领域的工作进展和成果。其中，特别强调了 APEC 在对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实施上建立了法律的和监管的机制（legal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以及成员国签署和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反恐文件的情况。这份声明的内容还包括：承诺支持、执行美国所提议之《APEC 区域贸易安全》倡议（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简称 STAR）；通力合作杜绝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体系获取资金；合力制定一套网络安全法令，彻查各成员方的网络犯罪组织，加强反恐能力建设等。<sup>③</sup> 此外，APEC 领导人还强调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全球行动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表达对以联合国一系列国际反恐文件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为法律基础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法规则的尊重，以及实施这些规则的政治共识和共同意愿。

## 2. 建立拥有监督和检查职能的行动机制

2003 年 5 月，为了监督行动进程并提升反恐能力，APEC 成立“反恐任务小组”（Counter Terrorism Task Force，简称 CTTF），成员方每年向小组提出《反恐行动计划》（Counter Terrorism Action Plan，简称 CTAP）和 CTTF 所执行的年度反恐工作计划（Projects and Initiatives），构成了 APEC 反恐行动的主要机制。<sup>④</sup> 成员方每年提交的《反恐行动计划》，要求各成员方在下一年度的高官会议前提出，该计划列明执行反恐措施的清单（checklist），涵盖保护船只和人员运输安全、国际航空和海运安全、杜绝恐怖主义资金、促进网络安全等内容。清单中的项目和完成的标准，经过 2007 年悉尼会议融入领导人会议和部长会议的一些新承诺后，作出了一些改进和合理化调整。目前来看，APEC 所有成员方都严格执行 CTTF 要求提交了《反恐行动计划》，大多数成员方的计划在 2013 年都有更新（中国最近一次更新在 2009 年）。<sup>⑤</sup> 《反恐行动计划》清单涉及的内容紧扣 APEC 历年的领导人声明，体现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主要措施和规则；所有成员方向 CTTF 提交本国或本地区的执行情况报告，类似缔约国向条约机构（treaty body）提交履约报告的实践，

① <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Counter-Terrorism.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②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statement\\_on\\_counter-terrorism.aspx](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statement_on_counter-terrorism.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③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statement\\_on\\_fighting.aspx](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statement_on_fighting.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④ <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Counter-Terrorism.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⑤ [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_link.aspx?\\_id=6B7B2BAA018C48A98F733314CF7CA193&\\_z=z](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_link.aspx?_id=6B7B2BAA018C48A98F733314CF7CA193&_z=z)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应当视作对国际义务的履行。

### 3. 将“反恐主义”议题纳入组织活动的网络

APEC 每年在承办年会的成员方举办“区域贸易安全会议”(STAR), 聚焦于讨论能促进区域内安全和效率的政策及程序, 鼓励公共部门和私人组织加强协调, 从供应链和源头上抵制恐怖主义行动威胁, 会议主题涉及 APEC 的几乎所有议题, 同样紧扣历年领导人声明的内容, 但又不局限于反恐及安全问题。这个会议的形式是开放的, 欢迎所有 APEC 成员方的私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目前, 该会议已经举行了八轮。<sup>①</sup> 从历次会议的参加者、讨论议题可以看出, APEC 的这个制度安排旨在为公共部门、公司、私人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搭建交流和互动的平台, 力图从 APEC 职能涉及的各个方面, 探讨和实施“反恐主义”的国际规则, 实际上扮演了为领导人会议、部长会议及高官会议提供谘商的角色。

#### (四) 二十国集团对“反恐主义”议题的关注

二十国集团成立之初, 只关注财政、金融等经济议题, 后来逐步拓宽, 其中包含了“反恐主义”议题。2001年, 在“9·11”事件背景下,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首次讨论了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发表的《二十国集团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行动计划》建立了一个措施明确、要求成员国执行的机制, 主要内容包括: 冻结恐怖分子资产、实施可行的国际标准、交换信息、技术支持、汇报执行情况。<sup>②</sup> 二十国集团成立的专家组或工作组收集汇总这个机制运行的结果信息, 向下一年的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提供。在2006年澳大利亚、2007年南非的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 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执行措施表向世界公布, 其中内容包括: 成员国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参加《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建立金融情报单位、冻结恐怖分子资产金额等情况共计15项。<sup>③</sup> 之后, 由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 经济恢复、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国际金融体制改革等话题热议, “反恐主义”议题逐渐淡出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关注视野, 直到2012年墨西哥城及华盛顿会议后, 鉴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国际标准, 反恐融资问题才回到二十国集团的议题之中, 得到进一步的推动。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是从2008年开始举行的。由于在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层次已经建立了反恐融资方面较为明确的实施机制, 特别是依托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既有机制, 对“反恐融资”这个特定领域的国际法规则已进入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阶段, 领导人峰会较少关注“反恐主义”议题。峰会发表的宣言或声明, 仅用很少篇幅重申各成员国在“反恐融资”领域的政治共识, 甚至都没有关注反恐议题的其他领域。可见, 二十国集团在“反恐主义”议题上的实践有很强的针对性, 建立的实施机制有比较明确的职能范围。

① [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_link.aspx?\\_id=2C2CB779DA3048879AEA788578166AF6&\\_z=z](http://www.apec.org/Home/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_link.aspx?_id=2C2CB779DA3048879AEA788578166AF6&_z=z)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② <http://www.g20.utoronto.ca/2001/2001communiqu.html#action>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③ <http://www.g20.utoronto.ca/2006/2006financing.pdf>; <http://www.g20.utoronto.ca/2007/2007financing.pdf>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 三 样本所体现的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发展及评价

#### (一) 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当代的发展及其积极作用

集团性国际组织作为自成一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中有代表性的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和 APEC，凭借自身较强的国际影响力，把触角伸向职能以外的安全议题，并且在“反恐怖主义”议题上形成了一系列有国际法意义的实践，反映在一些具有相似特征的制度化安排上，体现了新的发展态势，值得注意。

一是以领导人峰会的形式讨论宏观政策，形成实施国际法规则的政治共识。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制度化安排上的一大优势是每年一次召开的成员国（成员方）领导人峰会，经过峰会的讨论和磋商，发布的“宣言”或“声明”共同地（collectively）表达各成员国（成员方）对“反恐怖主义”议题的态度。反映在文本的措辞上，通常使用“谴责”（condemn）、“承诺”（commit）、“誓言”（pledge）等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表述，这些文本大多数都没有实质性内容，反映的是政治共识而非具体规则。<sup>①</sup> 由于体现了成员国（成员方）领导人的姿态，这些文本可以成为国家实践的证据，如果把国际法视作一个体系、一个过程，那么这些文本就是国际法构成中不可忽略的重要现象。<sup>②</sup> 除了证明国家对“反恐怖主义”问题的态度，领导人峰会通常还形成如何实施相关国际法规则的政治共识，确定大致方向和政策，敦促其组织内的机构推进规则的落实和措施的执行。<sup>③</sup>

二是利用本组织已有的机构体系，推进国际法规则的实施。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制度化安排上的另一大特点是，拥有由部长会议、高官会议或协调人（Sherpas）会议组成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比较强的会议体系，<sup>④</sup> 这是集团性国际组织实施国际法规则所依赖的基础。如前所述，这个会议体系一方面为领导人峰会作筹备，提供信息服务和政策建议，另一方面将领导人峰会的意图在组织内部布置和贯彻，对现有的规则进行阐述或重申。当然，集团性国际组织实施国际法规则的主要工作力量还是一大批专家组、工作组或委员会，它们承担着搜集信息、研究情况、提交报告的职责，形成对成员国（成员方）实施国际法规则的推动力。

三是建立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机制，为组织成员设定松散的义务。如前所述，一些集团性国际组织近年来在“反恐怖主义”议题上建立了一些双向机制，通过拟定清单、发布标准、搜集信息、综合评估，以实施国际法规则，对组织成员形成了一定的约束力。如 APEC 成员方每年向

① APEC 在 2001 和 2002 年领导人峰会上发布的声明，对“反恐怖主义”作出了非常明确的部署。

②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 10.

③ See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statement\\_on\\_counter-terrorism.aspx](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statement_on_counter-terrorism.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statement\\_on\\_fighting.aspx](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statement_on_fighting.aspx)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Nicholas Bayne, “The G8’s Role i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Remarks to the G8 Research Group”, 8 November 2001, <http://www.g8.utoronto.ca/scholar/index.html> (last visited April 21, 2014).

④ 例如，在 2013 年 20 国集团峰会前，自 2012 年 11 月起，部长（副部长）会议就举行了 10 余次，分别讨论不同领域的议题，为峰会做准备；APEC 的部长会议则讨论组织内的所有问题，既有宏观，也有微观；既体现政治共识，更包含具体措施。

“反恐任务小组”提交《反恐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向专家组提交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执行措施表等，目前来看，运行情况都比较好。参照一些政府间国际组织监督权力的内容，以及国际组织在多边条约实施中发挥作用的方式，<sup>①</sup>可以看出，集团性国际组织建立的这些机制，具有一些“监督”的特征，或混有国际组织在多边条约实施中发挥作用的几种方式，以实施“反恐怖主义”国际法规则为目标，达到了国际监督的效果。尽管没有组织基本文件作直接的法律依据，但是通过成员国（成员方）自觉遵循的实践，这些机制给组织成员设定了某种非强制性的、松散的义务。

以上实践表明，集团性国际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过程，有比较鲜明的特点，与当前协定性政府间组织参与多边条约实施的方式与作用，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总的来看，集团性国际组织特殊的制度化安排兼顾了政治共识、规则阐释、落实措施等多个方面，确保并有效促进了国际法规则在组织范围内得到实施，在现实层面发挥着令人瞩目的积极作用。

## （二）评价与启示

作为当前国际社会重要的一种主要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受国际法规范的国家间多边合作的制度化形式，各个集团性国际组织的组织模式和具体活动内容并非千篇一律，反映了在这一制度化形式之下的国际多边合作需求的多样化。更为重要的是，它们能够迅速回应国际社会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比如恐怖主义威胁，而不仅仅局限于成立初期约定讨论的国际金融、多边贸易等议题。

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反恐怖主义”议题国际法规则实施过程中的实践表明，这一类组织可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生活持续不断的发展变化而更新组织活动的范围与内容，并且建立一系列制度或机制，适应这些发展变化。值得注意的是，集团性国际组织的兴起和发展，也对国际组织法的理论构成了挑战。以协定性政府间组织为规范和研究对象的国际组织法理论体系，在面临集团性国际组织实践时，很难以原有的理论和方法合理解释它们表现出来的机构特征。

从国际组织法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诞生至今，国际组织国际法律人格的确定标准经历了1949年之后的“意志学说”、20世纪60、70年代期间的“客观学说”、20世纪80年代后的“假定人格理论”。<sup>②</sup>但是，当许多国家需要通过多边合作解决新的国际问题和国际事务，又倾向于不建立新组织时，如何认识这些看似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新形式及其国际法地位，就成为有趣的课题。美国学者贝德曼（Bederman）在1996年对国际组织“精神”（Souls）的探讨对我们不无启发，其核心观点是，国际组织不应当被视为“个体”，用“法律人格”来描述国际组织不

① 菲利普·桑斯（Philippe Sands）和皮埃尔·克莱恩（Pierre Klein）教授将一些国际组织监督权力划分为四种类型：（1）建立报告制度；（2）收集信息；（3）检查成员的活动；（4）当不履行行为发生时，通过暂停成员资格或诉诸司法程序等方式予以制裁。See Philippe Sands and Pierre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6<sup>th</sup> edn, 2009), p. 320. 饶戈平教授在探讨国际组织间接参与国际法实施时，总结了国际组织在多边条约实施中发挥作用的四种形式，分别是报告与通知制度、审议与核查制度、监督制度、缔约国履约能力建设制度。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实施机制的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6-21页。

② “意志学说”是人们根据组织约章反映出的成员国意志来寻找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客观学说”的出现是由于国际组织在实践中开展活动、采取多数表决方式产生有拘束力的决议谋求独立的国际法地位，以客观实践解释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假定人格理论”是对“意志学说”和“客观学说”的综合，强调以全面的眼光看待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国际法地位。

足以判断它们的复杂性。国际组织更应当被看作是政策协调、观点交流、广交朋友之场所，而非国际体系的权力中心，用“利益共同体”（community of interest）而非“法律人格”（personality）定位其“精神”更为确切。<sup>①</sup> 笔者认为，贝德曼的理论揭示出当前国际关系，尤其是国家间多边合作关系的微妙之处，即有无“国际法律人格”未必是判定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地位的本质性要求，真正有决定性意义的，要看它们是否具有承载国家间多边合作的职能，是否拥有为实现这些职能所必要的组织形式，以及是否能够运用这种组织形式去实施国际法、发展国际法。

总之，集团性国际组织这种制度化形式的出现和发展，适应了全球化时代国家间日益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众多国际问题频发的现实。特别是在应对恐怖主义这一人类社会公害的过程中，集团性国际组织通过高层次的政治共识和政策磋商、别具特色的制度化结构、灵活多样的机制和办法，有力有效地推动着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实施，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为组织成员设定了松散的义务。由于始终以国家间多边合作为宗旨与目标，职能的履行与拓展以国家间多边合作为基础，集团性国际组织获得了它们独特而确定的国际法地位。进而言之，集团性国际组织在当代国际法发展中的新发展以及积极的作用，可以为我们理解国际社会实践、研究国际法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对它们的鲜明特征、蕴含的理论问题以及今后发展的态势和规律，都有必要给予重视。

## The Legal Status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Activities of G8, G20 and APEC on the Anti-terrorism Topic

*Yi Li*

**Abstract:**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developed rapidly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in recent years, but few researches have focused on the specific status of such type of organizations. This article purposes to discuss the legal status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by approaches of analyzing the activities of G8, G20 and APEC on the anti-terrorism topic. As examples of the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velopment, the legal status, style-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se three “Groups” will be intensively investigated and concluded. Actually, the boom of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ll over the world is challenging the leg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its traditional theory and method mainly applies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t is hard to explain the complex structures of “Group” organizations in reality.

**Keywords:**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ti-terrorism,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责任编辑：罗欢欣）

<sup>①</sup> David J. Bederman, “The Sou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Personality and the Lighthouse at Cape Spartel”, (1996) 36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5, pp. 275 – 377.